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5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張秀珍

被告 楊絜掀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71,03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85,51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7,13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7,17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9,24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12.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3 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58,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06 被告如以新台幣171,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8 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85,5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9 行。

10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11 被告如以新台幣67,1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13 被告如以新台幣77,1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本判決第五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15 被告如以新台幣79,2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甲、程序部分：

18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9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20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
21 10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2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4 而為判決。

25 乙、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起訴主張：

27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位址101.12.
28 5.168)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50
29 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款項492,970元、匯費30元撥入借款
30 人指定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新莊分行帳戶(0000000
31 000000)，並扣繳帳務管理費7,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

01 年4月21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止共5年，以一個月為一期，利
02 息按年息9.03%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03 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
04 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
05 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
06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
07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
08 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171,030元及自113年11月21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10 償。

11 (二)被告於111年4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位址101.12.43.14
12 9)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550,000元，原告於
13 當日將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
14 間自111年4月7日起至116年4月7日止共5年，以一個月為一
15 期，利息按年息7.03%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16 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
17 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本
18 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
19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0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
21 納本息，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285,511元及自1
22 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
23 金迄未清償。

24 (三)被告於111年12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位址101.10.14.
25 51)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00,000元，原告於
26 當日將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
27 間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6年12月21日止共5年，以一個月
28 為一期，利息按年息10.03%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29 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
3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
31 外，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

0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
02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
03 約繳納本息，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67,138元及
04 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05 違約金迄未清償。

06 (四)被告於112年7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位址101.12.26.1
07 93)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00,000元，原告於
08 當日將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
09 間自111年7月28日起至117年7月28日止共5年，以一個月為
10 一期，利息按年息10.03%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11 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
12 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
13 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
14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5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
16 納本息，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77,172元及自11
17 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
18 金迄未清償。

19 (五)被告於121年9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位址49.216.52.3
20 3)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00,000元，原告於
21 當日將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
22 間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6年12月21日止共5年，以一個月
23 為一期，利息按年息12.83%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24 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
2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
26 外，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
27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
28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
29 約繳納本息，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79,242元及
30 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31 違約金迄未清償。

01 (六)被告上開5筆債務均未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
02 為此依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03 負擔清償責任，爰聲明如主文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4 執行等情。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

0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
09 個人信貸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對帳單、帳務資料、
10 利率變動表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1 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12 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以確定。

13 (二)另本件為網路申辦，而原告所提出文件均為原告單方製作，
14 且均未經被告簽名，形式上以觀並不足認為兩造已達成契約
15 意思合致，況且本件網路申辦之模式，並無從確認締約對造
16 是否為被告本人，有無遭人冒用頂替，因此，並無從僅以原
17 告所提出文件認為雙方已經就契約內容達成意思合致，但
18 是，就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亦據原告主張
19 「請求消費借貸，為網路申辦，其中一筆金額新台幣492,97
20 0元於110年4月21日匯入被告玉山銀行帳戶，其他四筆為匯
21 入被告在本行之帳戶，引用玉山銀行回函，該帳戶為被告所
22 有，有開戶資料可按」等語(卷第180頁)，復經原告提出匯
23 出匯款憑證以為佐證，而此部分原告匯款之金額亦與玉山銀
24 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玉山銀行客戶明細記載相符(卷第147
25 -148頁)，是就被告同一性部分，亦足確定。從而，原告依
26 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
27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7條
29 之23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5 書記官 陳亭諭